

學校處理受虐待兒童 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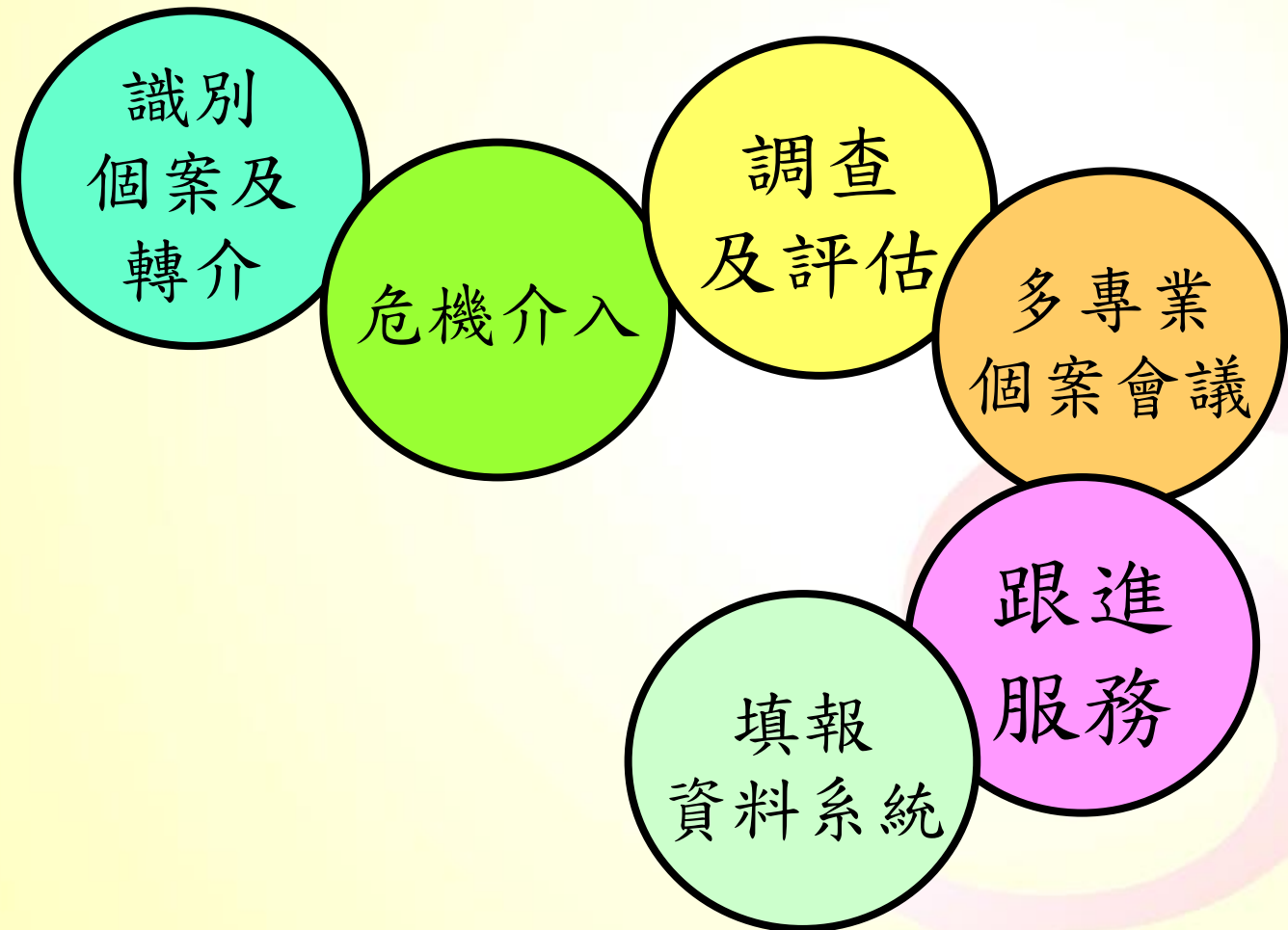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屯門)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盧妙嫻

社會工作主任 李婉芳

2017年12月15日上午

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流程



處理懷疑虐兒個案

需搜集的基本資料

- 舉報人姓名、聯絡方法
- 舉報人如何得知此懷疑虐兒個案
- 有否其他人得知此事情
- 有否其他機構與此家庭有接觸

處理懷疑虐兒個案

了解懷疑受虐兒童及其家庭情況

- 虐待性質、事發地點、時間及次數
- 受害兒童姓名、地址、出生日期、有否殘疾及特別需要
- 兒童目前身處何地
- 兒童當前的危險性
- 父母/照顧者的姓名及其他資料
- 家中其他兒童姓名、年齡及危險性
- 兒童就讀學校/幼兒中心名稱

初步家庭／社會背景評估

與兒童單獨會面

- 了解兒童身體有否受傷
- 事件經過、過往管教/照顧兒童的模式
- 兒童情緒及行為表現
- 兒童與家人關係

與家長會面/聯絡（適當時候）

- 如屬家庭內性侵犯個案，在聯絡家長前先諮詢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商討適合的處理方法

如有需要，與其他家人及人士聯絡

危機因素

引發事件

- 事件的嚴重性及類似事件的頻密程度
- 身體受傷部位
- 過往虐待記錄

兒童方面

- 年齡、體能及/或心智能力
- 行為及精神健康
- 施虐者是否可以接觸有關兒童
- 兒童與照顧者之間的相處
- 兒童與兄弟姊妹、朋輩及其他人的相處

危機因素

照顧者方面

- 照顧兒童的能力
- 兒童與照顧者之間的相處
- 各照顧者之間的相處
- 教養兒童的技巧/知識
- 有否濫用藥物/酗酒
- 有否犯罪行為
- 情緒及精神健康

家庭方面

- 家庭成員間的相處/關係
- 家庭/支援系統的能力
- 家庭內虐待/疏忽照顧的記錄
- 家庭有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員
- 正在接受治療的兒童/家庭的進展

與懷疑施虐家長及非施虐家長聯絡

➤ 清楚聯絡目的

- 了解及澄清事件
- 表達關心及明白家長管教/照顧兒童的困難
- 進行危機評估
- 決定跟進方向

➤ 如不需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 探討/改善解決問題的方法
- 提醒家長有關保護兒童的信息及關注

➤ 如需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 向家長解釋有關程序及跟進單位的工作
- 留意家長與工作人員對「虐兒」一詞可能有不同的理解

危機介入

- 協助有關家庭處理即時危機
- 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可考慮
 - 1) 把兒童帶往醫院接受檢查或治療
 - 2) 為兒童安排適當的臨時住宿照顧
- 如涉及刑事罪行向警方舉報，請警方或社署社工引用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處理不同情況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需注意事項

兒童身體受傷

- 了解兒童身體受傷情況
 - 先得家長及兒童同意
 - 受傷位置是否適宜檢查
 - 工作人員性別及見證人員
- 是否急需醫療檢查和治療
 - 如需前往醫院檢查，取得家長同意，與醫院「虐兒個案統籌醫生」聯絡，安排直接入住兒科病房
 - 如未能聯絡上家長，可前往急症室作初步檢查及治療(如有需要，可在警方的協助下進行)

處理不同情況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需注意事項

懷疑性侵犯個案

- 了解家庭內性侵犯事件的特性及家庭成員可能的心理狀況
- 如涉案人是學校／機構員工
 - 可能受害人數眾多
 - 找出可能受害人的方法
 - 注意資料保密
- 如懷疑施虐者亦是兒童
 - 了解該兒童曾否遭性侵犯

處理不同情況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需注意事項

- 報警前先讓兒童有心理準備會如何處理個案
- 如屬家庭內或嚴重性侵犯個案，先聯絡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由該課與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進行初步諮詢，商討組成保護兒童特別調查隊 (CPSIT)去進行聯合調查及跟進。

處理不同情況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需注意事項

- 如未能/不宜接觸家長商討安排，考慮以下問題：
 - 兒童是否急需治療
 - 兒童返家是否有即時危險或受虐危機
 - 是否急需報警及危機介入
 - 是否有其他親友可支援
- 以兒童安全及最佳利益為大前提，先處理兒童即時需要
- 按兒童年齡及能力，考慮兒童意願
- 清楚記錄所採取的行動及理據

處理不同情況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需注意事項

➤ 兒童暫時不宜與家人同住

- 有受虐危機
- 需留院檢查及治療
- 考慮調查程序所需

➤ 如獲家長同意

- 暫居親友家中
- 安排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 留院接受檢查及治療
- 其他：如婦女庇護中心

與兒童會面 - 初步提問技巧

初步提問技巧



自由敘述

- 由兒童用 自己的語言 和 步伐 來講述事件

“請你將件事情由頭到尾話慢慢話我知”

“你話我知發生了甚麼事?”

初步提問技巧



自由敘述(續)

➤ 鼓勵兒童繼續說下去

“唔!” (點頭)

“跟住呢?”

“然後怎麼?”

“之後呢?”

初步提問技巧

當兒童以自由敘述形式披露事件後，如內容的資料不足，調查員可用開放式問題澄清事件的時、地、人、性質及發生經過

WHO?

WHAT?

HOW?

WHERE?

?

WHEN?

初步提問技巧

Q
&
A

開放式問題 (Open-ended Questions)

– 四何一怎 (4W1H)

- 何時 (when) 大概日期時間? 最早及最近一次?
- 何處 (where) 事發地點?
- 何人 (who) 有誰在場?
- 何事 (what) 事件嚴重性? 懷疑有罪案發生?
- 怎樣 (how) 事件簡單經過?

提問技巧-錯誤示範

你可唔可以話我
聽發生了咩事？

呢件事係點發生，
幾時發生？

多重問題
(two-part question)

佢係唔係曾經同你講唔好
話比佢地聽佢搞過你？

不清晰的代名詞

提問技巧-錯誤示範

點解你俾阿媽打?

點解阿媽打你?

做咩叔叔會摸你?

問「**為甚麼**」
(why?)

提問技巧-錯誤示範

???

係邊度發生? (x 3)

重複提問同一問題

jur jur → 陽具
妹妹 → 下體

改變兒童辭彙

提問技巧-錯誤示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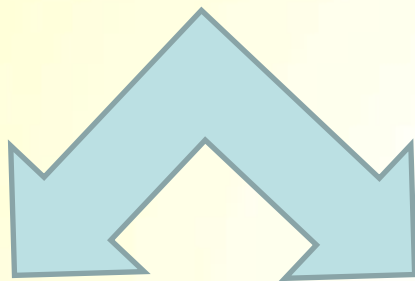
係咪阿媽打你?

你塊面咁腫，
阿媽攞咗你一巴?

你呀叔係用手督你痾尿嗰度呀!

使用**引導性**的說話、
手勢、圖畫或
玩具 / 工具...

是否需要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如不需要

(例如:傷勢較輕或一次過用較輕的體罰)

- 提供改善方法
- 提醒家長
- 留意類似情況有否再出現

如需要

- 向家長解釋有關程序及跟進工作
- 切勿隱瞞

與家長接觸/會面

- 家長可能出現的情緒/反應？

→ 盡早與家長連繫，處理個案會較順利

與家長接觸/會面

→ 小心使用“懷疑虐兒”字眼

→ 牽涉家庭內性侵犯

須諮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
服務課 (FCPSU)/警方

與家長接觸/會面

認同感受，肯定家長的開場白

“你要管教阿仔/女都好辛苦？”

“當阿仔/女唔聽你話時都好激氣？”

“阿仔/女不停打機/玩電腦令你好擔心？”

與家長接觸/會面

認同家長的感受但不認同不當行為的回應

“聽到你都在不情願下對阿仔/女用了體罰，
但在香港家長不可以打小朋友，似乎你在管教阿仔/女上有一定困難，俾我哋幫下你。”

與家長接觸/會面

向家長解釋子女送院目的，是確保子女身體狀況無事

→如家長同意，可聯絡兒科當值醫生直接安排兒童入病房，而無須經急症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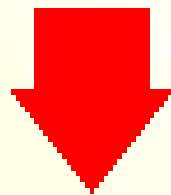
*若不需要入院，考慮安排適當的臨時住宿照顧(親友家中/緊急住宿服務)

跨專業合作

「個案主管」模式

- 個案主管負責協調各專業人員間的合作
- 避免兒童要多次重複不快經歷

提供個案服務的社會服務單位



負責社工

個案主管

已知個案

- 個案社工
- 於小學服務的學生輔導人員(由非政府機構聘用的註冊社工)

新個案：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Family and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Unit/ FCPSU)

- 當值社工
- 保護兒童特別調查隊 (Child Protection Special Investigation Team/ CPSIT)
- 調查社工

社會背景調查

➤ 由負責社工調查

- ✓ 家庭成員及關係
- ✓ 居住環境
- ✓ 經濟情況
- ✓ 兒童成長歷程及照顧安排
- ✓ 父母照顧／管教子女的模式
- ✓ 家庭成員的問題、能力及支援網路
- ✓ 父母、兒童及有關家庭成員的態度及未來計劃

社會背景調查--注意事項

- 清楚資料來源
- 核實及印證資料
- 避免側重一方資料
- 讓家長及兒童了解多專業個案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及可能建議的福利計劃
 - 兒童是否需要住宿照顧服務
 - 是否需要向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兒童令
- 留意家長及兒童對個案性質的關注並作出解釋

社會背景調查--注意事項

- 同時評估家庭內的危機及保護因素
- 徵詢兒童及家長的意見
- 了解各家庭成員的需要及可能需要的服務
- 如需住宿照顧服務，應在個案會議展開前找出是否有宿位可供安排，並探討有關安排是否合適
- 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可能只是家庭中多個問題的其中之一，處理這問題是協助有關家庭的一個介入點
- 宜全面評估家庭狀況以訂定跟進的方向及計劃

多專業個案會議

- 讓負責處理及調查個案的各專業人員交流所得資料、分析危機程度、討論個案性質、建議福利計劃及跟進安排
- 通常由負責調查的社會服務單位在收到懷疑虐兒個案的十個工作天內召開，如案件複雜可待各項主要調查工作完成後才召開
- 在下列情況下，個案會議可以延期：
 - 有關兒童的健康情況極差，令必要的調查無法進行
 - 重要的臨床檢驗結果/診斷未有定案
 - 因個案複雜（例如有關父母拒絕合作或不知所終）而無法完成所有必要的調查

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的責任

- 如非出現以下的例外情況，應盡可能就有關事件召開個案會議：
 - 少於三個單位參與調查；或
 - 懷疑施虐者並非兒童家庭成員／親屬，或機構職員／照顧者／義工；
- 及
 - 所有有關單位（包括跟進單位）皆同意個案性質、危機／需要評估及福利計劃
- 即使不召開會議，社工仍需要就個案進行社會背景調查及擬備調查報告，以便有關各方討論

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的責任

- 當有兒童懷疑因受虐待身故，在下列情況下應召開會議：
 - 如有關兒童有其他兄弟姐妹，需就有關兒童的懷疑受虐待事件展開調查及召開多專業會議，並為其兄弟姐妹評估危機，為他們制定福利計劃，以保障其安全和福利
 - 如懷疑受虐待兒童在各專業人員的調查期間身故，不論該兒童有否兄弟姐妹，有關專業人員亦要召開多專業會議以完成該處理程序

會議成員及其職責

- 如懷疑施虐者是機構（例如學校或兒童院舍）的職員或義工，主席應留意利益衝突的問題
 - 不應讓懷疑施虐者出席個案會議
 - 同一機構中其他職員可出席會議提供與兒童/家庭/事件相關資料以助討論，但不要求他們就個案性質提出意見
 - 有關安排可記錄在個案會議記錄
- 專業觀察員（例如剛調職的職員、學員、候任主席等）如要出席個案會議，必須事先取得主席、所有個案會議成員、有關兒童及其家長（如適用）的同意。他們不得參與討論或參與決策。

會議成員及其職責

- 個案會議的成員應出席整個個案會議（包括專業人士間的討論和與家庭成員會面的部分）
- 成員需盡可能在會議舉行前將其報告分發給其他成員，並應以保密方式傳送報告。
- 如有成員認為個別成員無需保存報告，則可要求向他們取回報告
- 負責跟進個案的成員應協助執行個案會議的決定，如無法執行個案會議議決的行動，或因情況有變，以致即將需要/已採取涉及有關兒童及其家人的後續行動，便應通知主責社工

會議成員及其職責

- 獲邀但未能出席的成員應以書面就個案提供資料，供個案會議參考
- 缺席會議但需跟進個案的成員可獲發相關報告/個案會議記錄

多專業個案會議需執行的工作

資料交流：各會議成員的報告

討論事項

- a) 個案性質
- b) 有關兒童及家庭內其他兒童的受虐危機
- c) 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
- d) 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福利計劃

包括照顧安排、是否需要申請法定命令及其他服務

其他事項

- a) 是否需要將有關兒童／其兄弟姊妹的姓名登記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
- b) 是否需要召開覆核會議
- c) 是否需要擬備落實福利計劃的進度報告

其他安排

多專業個案會議—商討個案性質

- 從兒童福利的角度商討個案性質是否虐兒，
以協助為有關兒童制訂合適的福利計劃
- 個案會議的決定對是否檢控懷疑施虐者並無約束力
- 成員應在個案會議中對個案性質提出專業意見。不過，如他們認為難以作出決定，便不應強迫他們下決定
- 警務人員會在討論個案性質時保持中立，以免被指妨礙刑事調查

家長／兒童參與會議

個案會議通常分兩部分

- 第一部分由專業人士交流意見和討論
- 第二部分會邀請家庭成員參與（包括懷疑施虐者）
- 主席可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建議家庭成員在何時參與個案會議，但最遲應在制訂了初步福利計劃後

一般應邀請家長參與，除非有下列情況：

- 家長參與會議會嚴重損害該兒童的福利
- 有足夠證據顯示家長可能會作出嚴重影響會議工作的行為，例如使用暴力、威脅使用暴力等
- 家長的狀態（例如因服藥、飲酒或急性精神健康問題）導致他們未能有效參與會議討論

家長／兒童參與會議

- 有關沒有兒童管養權的父母一方
 - 如將作出影響有關兒童的生活的重要決定，應在進行社會背景調查期間，聯絡沒有兒童管養權的父母一方，聽取其意見，並邀請他/她參與個案會議
 - 即使在召開多專業會議前未能與沒有管養權的父母一方聯絡，亦不應延遲為有關兒童制訂/執行福利計劃
 - 如沒有聯絡沒有管養權的父母一方，或其下落不明，應把此事記錄在案並向個案會議匯報

處理投訴

- 假如家長有意就個案會議提出任何投訴，應獲告知投訴程序

投訴事項	處理程序
涉及個案會議的決定	由主席處理
涉及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將因應法定命令申請而由法庭審理	向家長解釋該事項會由法庭處理，他們可在法庭進行聆訊時表達意見
涉及主席或個案會議某一成員	有關投訴應向主席或該個案會議成員所屬的機構提出，或應把投訴轉交該機構處理

多專業個案會議-制訂福利計劃

- 考慮整個家庭的情況
- 是否有需要為兒童安排住宿照顧服務
- 是否有需要採取法定行動，以保護有關兒童或保障其福利
- 指派主責社工
- 釐定其他提供協助的專業人士應擔當的角色
- 在會議紀錄中應註明個案性質及所建議的各項福利計劃的考慮因素（危機因素）
- 如有關兒童及其父母沒有出席個案會議，應決定如何通知他們個案會議的結果和決定

跟進虐兒個案

- 按兒童及家庭情況，由負責社工統籌：
 - 提供個人、小組或家庭輔導，包括管教子女的技巧訓練、情緒控制的方法等
 - 安排臨床心理輔導服務
 - 安排住宿照顧，如寄養服務、兒童之家或院舍照顧
 - 經濟或其他實質援助
 - 執行法定監管令
 - 照顧或保護兒童令
 - 感化令
- 社工與其他跟進人員保持聯絡，確保有關兒童及家庭得到所需服務，並定期評估個案進展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香港法例213章）

第34(2)條

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指一

- a) 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
- b) 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c) 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d) 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

而須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34E條

- 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或警署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均可按規定將兒童或少年帶往收容所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地方
- 兒童或少年... ..被帶往收容所或其他地方，或獲收容所收容後，如尚未根據第34(1)或34C條就該兒童或少年向少年法庭提出申請，則必須在48小時內提出。
- 根據第34E條在憲報公布的三間收容所 -
 -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 保良局
 - 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34F(1)條

- 根據第34E條款，如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急需接受內科或外科護理或治療，可將其帶往醫院，而非帶往收容所

第34F(2)條

- 根據第(1)款被帶往醫院後獲安排入院的兒童或少年，如必須住院接受內科或外科護理或治療，則在該段期間，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將其羈留在該醫院內，隨後，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將其帶往收容所。
◦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45A條

- 凡社會福利署署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某兒童或少年需要或相當可能需要受照顧或保護，則可促使向任何看管或控制該兒童或少年的人送達通知，規定該人交出該兒童或少年以供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認可社工就其健康或成長情況，或就其所遭待遇加以評估
- 任何人獲送達通知，須確保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交出該兒童或少年以供評估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34(1)條

少年法庭在自行動議下，或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此目的以書面作一般或特別授權的人，或任何警務人員的申請下，信納任何被帶往法庭的7歲或以上的人，或任何其他7歲以下的人是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則可

- (a) 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該兒童或少年的法定監護人；或
- (b) 將該兒童或少年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其親屬，或將他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機構；或
- (c) 命令該兒童或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辦理擔保手續，保證對他作出適當的照顧及監護；或
- (d) 在未有發出上述命令的情況下，或除了根據(b)或(c)段發出命令外，下令將該兒童或少年交由法庭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監管一段指明的期間，以不超過3年為限

學校人員在刑事調查的角色

- 為有關案件提供資料，給予證供
- 協助向兒童及其家人解釋刑事調查程序
- 如有需要，充當「合適成年人」見證錄影過程
- 不能代替家長給予同意讓兒童進行錄影會面或法醫檢查
- 留意兒童及家人（包括懷疑施虐者）的情緒，給予所需的協助
- 如兒童及家人需要於法庭聆訊中作供，給予情緒上的支持，並與警方保持聯繫
- 如有需要，於法庭聆訊中作供

各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中西南及離島)	Tel : 2835 273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區及灣仔)	Tel : 2231 5859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觀塘)	Tel : 2707 7681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黃大仙及西貢)	Tel : 3188 356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深水埗)	Tel : 2247 537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九龍城及油尖旺)	Tel : 3583 3254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沙田)	Tel : 2158 6680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大埔及北區)	Tel : 3183 932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	Tel : 2618 5710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荃灣及葵青)	Tel : 2940 7350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元朗)	Tel : 2445 4224

有用資源

借用展板

- **沙田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沙田)
沙田政府合署716室
查詢電話：2158 6691
- **其他區域**：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4樓
查詢電話：2835 1949
- <https://www2.flerc.swd.gov.hk/site/library>